法規編號: 4.14

黎明技術學院專任教師調遷意願申請表

教師姓	名		職級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	學校: 系別:			次高	學校: 5				
取同 學歷	·			學歷					
于正		國外學歷者請註明國別 ※國外學歷者請註明國別							
原任	系(科)名			擬訓	第 (科)	2			
單位	., (,,,,,,,,,,,,,,,,,,,,,,,,,,,,,,,,,,,			遷ノ					
情形	授課課程			情刑					
		□調遷當時已具有與擬調入系(科)擬排課程專業相符之學位(歷)者。							
具符	學位名稱:。								
合調	專長項目							•	
遷申	可授課程名稱: □所授專業課程項目曾至業界完成實務實習 320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诗之	□ 川 授 等 兼 項 目 名 稱		生 兼介元及	資務員百0	20 小时以上	二业以付證明	有。	0	
條件	機關名稱								
(請務	一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小	時。	
必檢									
附相	成契約書		,,,,,,,,,,,,,,,,,,,,,,,,,,,,,,,,,,,,,,,		1,21	1 1210 1 210 21-1-1	_ • ///, _	,	
關證	進修學校	名稱:	國	大	學(學院)_		系(所))士班。	
明文	專長項目							•	
件影	可授課程							0	
本,			調入教學單	位相關專	業課程系(所	f)碩博士學位	立並完成進	き修申請程	
正本	•	書簽訂者。	स्रो	1	與(與10)		2(6年)) <u> </u>	
核驗)	延修字仪 專長項目		國	X	字(字阮)_		系(円))士班。	
	可授課程								
			內公開發表	與擬調入教	學單位專業	《課程相關之	期刊論文	達研究類	
						皆(具有2篇)			
具符	論文名稱		.,,,,		•••		, ,,	•	
合調	期刊名稱							0	
遷條	發表日期			日。					
件之						研究計畫主持			
優先						人教學單位專 日本 9 4 以			
調遷	論义達研 計畫名稱		所列之东一	·級期刊	-作者以上(具有2件以_	上 有	口註)。	
條件 (請務		·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整。		
(明 <i>粉</i>) 必檢	核定機關		114112		_'''		<u> </u>	0	
分 极 附相	計畫期程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關證	期刊名稱							•	
明文	發表日期	[: 年		日。	n0 .).) <i>L. F</i>	<i>k</i>			
件影	□具有至少1篇與擬調入教學單位專業課程相關之排名第一發明或創作人之專利者(具有 2篇以上者請行加註)。								
本,	2 扁以上有前行加註)。 專利名稱:								
正本	取得日期		月	日。					
核驗)	□調遷時之	前 2 學年度	是內公開發表			業課程相關=		人達研究類	
ŕ	評量表主項分數所列之各項評量標準(※以評量表主項分數高者為優先)。評量表分數: 分,並檢附評量表及相關資料。								
, , ,	<u> </u>	·學年度			學年度				
教師	 教學類	研究類	服務類	輔導類	教學類	研究類		輔導類	
評鑑		·				,			
成績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核定	·	} ,		核定	分			
1 12 22	It in the IA min	~ <i>p</i> ~= ~p ~m	- 4二 - 1 - 41 - 41 - 41 - 41 - 41 - 41 -	10 L 10 D L	法加一应上	从以上挂古	アロル	, r L L L	

上述所填報與檢附之各項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且無填報不實或偽造之情事,否則本人願自負相關責任,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申請人簽名:______申請日期:____年___日